

本函檔號：HW W 18/6 (94) Pt. 19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人：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和四月十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委員要求我們提供更多有關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資料。

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

近年有關社會保障助理職位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的個案數目綜合如下：

	95/96	96/97	97/98	98/99	99/00
社會保障助理職位	623	754	784	880	1 013
綜援個案	136 201	166 720	195 645	232 819	228 015
福利金個案	498 166	510 091	517 865	526 742	535 452

在衡量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的工作量時，若只是比較各類社會保障個案和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的數目變化，而不考慮各類社會保障個案的實際分佈，往往很容易出現偏差。

事實上，社會福利署在預計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需求時，是按照預計需要處理的個案工序(例如新申請個案、需要覆檢的個案和終止發放援助個案數目等)，而非單單預計總個案數目。我相信你會同意，處理一宗“失業”綜援個案和“老年”綜援個案的工作量是頗為不同。若把綜援個案和福利金個案一併計算，就更不準確。原因是兩類個案所牽涉的工序如家訪、定期覆檢和支付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等，是極之不相同。

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的檢討報告

現隨函附上管理參議署在 1995 年進行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檢討報告(英文)。正如我們早前所說，由於在這次檢討之後，有關的工作程序和政策已有相當的改變，因此這報告已是過時。一些對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需求有重要影響的改變如下：

- 毋須覆檢而繼續付款給綜援“老年”個案；
- 新增一項與就學有關的特別津貼；
- 延長覆檢綜援“失業”個案的周期；
- 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和
- 重新分配社會保障助理的職責。

當社署在二零零零年十月推行電腦社會保障系統後，會重新整合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工作流程和工序。社署已計劃進行另一次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力需求的全面檢討。我們相信這會為計劃將來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力要求，提供一個更適當的基礎。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我們知道很多綜援受助人需要更多的援助，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而職業訓練和再培訓課程，有助於幫助他們尋找工作。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會定期約見參加者，協助他們認清自己的培訓需要。社署職員會為他們提供有關的培訓資料，和作出有關的轉介服務。在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後的一年之內，社署共轉介了 3 300 名參加者往不同的培訓機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訓練局等)。按照僱員再培訓局的紀錄，從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的七個月中，約有 2 700 名綜援受助人參加他們所提供的課程。這比起在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前的同期，有 42% 的增長。這亦證明了很多受助人是自發地參加職業培訓和再培訓課程。

我們會繼續鼓勵領取綜援人士接受適當的再培訓。在今年稍後時間推行的“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中，我們會邀請非政府機構為領取綜援人士提供度身定做的就業支援項目，應付他們不同的需要。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了培訓和再培訓課程、就業輔導、就業服務和安排實習等。

找到工作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的工作收入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間，約 900 名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找到工作，他們的薪金分佈如下：

<u>月入</u>		<u>百分比(%)</u>
\$1,500	- 3,499	18
\$3,500	- 5,499	32
\$5,500	- 7,499	31
\$7,500	- 9,499	10
\$9,500	- 11,499	5
\$11,500	- 13,499	3
\$13,500	- 15,499	1
總計		<u>100</u>

但社署並沒有多少人隨後因沒有工作而需要再申領綜援的紀錄。

衛生福利局局長

(羅志康 代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